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320/19-20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2/PL/HS

衛生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19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 4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出席委員：蔣麗芸議員, SBS, JP (主席)
陳凱欣議員(副主席)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BBS,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鄭俊宇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缺席委員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張超雄議員
朱凱迪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林偉怡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 2
戴燕萍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5
朱秀雯小姐

議會秘書(2)1
劉麗雯女士

議會秘書(2)5
劉浩銘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5
邵佩妍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10
余穎智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 2019-2020 年度會期副主席

[立法會 CB(2)2/19-20 號文件附錄 III 及 IV]

主席邀請委員提名 2019-2020 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副主席人選。邵家輝議員提名陳凱欣議員，並獲何俊賢議員附議。陳凱欣議員接受提名。

2. 郭家麒議員提名李國麟議員，並獲陳沛然議員附議。由於李國麟議員缺席，郭家麒議員確認李國麟議員接受提名。再無其他有效提名。

3. 主席宣布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投票。投票結果為 20 名委員投票予陳凱欣議員及 6 名委員投票予李國麟議員。主席宣布陳凱欣議員獲選為 2019-2020 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II. 2019-2020 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

4. 主席表示，在上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的例會定於每月第三個星期一下午 4 時 30 分舉行。由於事務委員會待議事項一覽表內的項目眾多，有意見建議事務委員會應探討在 2019-2020 年度會期於其他時段舉行例會，以便在有需要時安排舉行時間較長的會議，現時可供選擇的時段為每月第二個及第四個星期五上午 10 時 45 分。葛珮帆議員支持有關建議。主席表示會先徵詢政府當局及委員對建議時段的意見，再決定未來路向。

(會後補註: 遵主席指示, 秘書處已於 2019 年 10 月 23 日發出立法會 CB(2)42/19-20 號文件, 徵詢委員對事務委員會 2019-2020 年度會期舉行例會的建議時段的意見。主席在考慮委員的回覆後作出指示, 於每月第二個星期五上午 10 時 45 分舉行事務委員會例會, 但由於 2020 年 4 月第二個星期五為公眾假期, 2020 年 4 月的例會除外。2019-2020 年度會期的會議時間表已於 2019 年 10 月 25 日隨立法會 CB(2)60/19-20 號文件送交委員。)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2/19-20 號文件附錄 V 及 VI]

2019 年 11 月份例會

5.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立法會 CB(2)2/19-20 號文件附錄 V), 並對政府當局建議在事務委員會 11 月份例會上討論

"香港癌症策略"及"醫療上的代作決定及預設醫療指示"的議題一事，並無提出疑問。

(會後補註：應政府當局要求並經主席同意，有關"醫療上的代作決定及預設醫療指示"的議項已改稱為"晚期照顧：有關預設醫療指示和病人在居處離世的立法建議"；以及已於 11 月份例會的議程加入"應付冬季流感高峰期的準備工作"的新增討論項目。)

建議在 2019-2020 年度會期討論的事項

6. 郭家麒議員提述其於 2019 年 10 月 21 日發出並在會議席上提交的函件(立法會 CB(2)35/19-20(01)號文件)，並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與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盡快舉行聯席會議，討論警方在驅散人群時所施放的化學物對健康的影響，而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署、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警方及政府化驗所的代表均應出席有關聯席會議，解答委員的問題。陳志全議員、黃碧雲議員及鄭俊宇議員認同郭家麒議員的意見。陳志全議員及鄭俊宇議員建議，擬議討論內容亦應涵蓋相關化學物對寵物的影響。何俊賢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激進示威者所用的汽油彈和其他具攻擊力的武器對市民健康、寵物健康，以至環境所造成的影響。

7. 葉劉淑儀議員表示，不同地方的執法機構按聯合國所訂的相關原則使用催淚彈和胡椒水劑以達至人群管制的目的，並非罕見的做法。她認為，如事務委員會進行相關討論，秘書處可提供資料，概述上述原則及有關化學物對健康影響的科學證據。葉劉淑儀議員、李慧琼議員、邵家輝議員及何俊賢議員強調，激進示威者的非法行為，令警方有需要使用所需的最低限度武力，將他們驅散。

8. 葛珮帆議員、李慧琼議員及陳恒鏞議員關注到，近期有部分醫管局職員(包括醫療專業人員)參與在公立醫院處所內舉行的公眾集會。他們指出，部分市民或會因此認為公立醫院未必能夠

一視同仁地向不同立場和背景的病人提供服務。他們建議，政府當局及醫管局應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現時有何措施確保公立醫院醫療專業人員在提供服務時秉持專業態度，特別是因應最近的社會事件而採取的措施。梁美芬議員表示，據她了解，曾有診所要求持不同立場的市民別於有關診所求診。

9. 黃碧雲議員建議討論醫療人力規劃以配合在首個及第二個 10 年醫院發展計劃下公立醫院項目的發展，以及醫管局的機構管治。此外，事務委員會應討論以下事宜：規管醫療儀器使用管制的建議；規管中藥和健康食品；以及因應近期冒牌疫苗事件的藥劑製品管理事宜。

10. 葛珮帆議員認為，事務委員會應繼續與政府當局跟進提供公營牙科護理服務的事宜，並討論她一直要求當局提供的全民乳癌篩查，以及預防骨質疏鬆症的事宜。黃碧雲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發展基層醫療服務的最新進展。

11. 主席總結時表示，她會在與政府當局會晤時提及委員所提出的事宜。主席回應葛珮帆議員提問時表示，可視乎情況要求政府當局先就委員深表關注的事項(即警方在驅散行動中所施放的化學物對健康的影響；以及維持公立醫院醫護人員在提供服務時的專業性)提供書面回應，以便事務委員會考慮應如何跟進有關事宜。

IV. 其他事項

美容業儀器規管和發展事宜聯合小組委員會

支援癌症病患者事宜小組委員會

12. 主席告知委員，事務委員會與工商事務委員會委任的美容業儀器規管和發展事宜聯合小組委員會，以及事務委員會委任的支援癌症病患者事宜小組委員會均會繼續工作，直至各自的 12 個月工作期限屆滿為止。相關事務委員會委員將獲重新邀請加入該兩個小組委員會，並由有關小組委員會在

經辦人/部門

其於 2019-2020 年度會期的首次會議上，決定是否需要重新選舉正副主席。委員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1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02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12 月 3 日